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瑞祺

代 理 人 游淑琄（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瑞祺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周瑞祺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5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4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000,00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3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4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5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6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7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8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9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1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3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4 生，合先敘明。

15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6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1號調解事件受
18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4日開立調解不
19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
20 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
21 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
22 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
23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24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5 形。

26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7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8 債權總金額為4,000,000元，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
29 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
30 案結果，經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1 台新銀行）陳報其債權額為2,441,670元、東元機車有限

01 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38,08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860,703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陳報其不能滿足清償債權額為657,068元、元大國際資產
0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74,316元，並經最大
05 債權人台新銀行陳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債權額為214,46
06 9元、玉山商業銀行之債權額為220,443元，其餘債權人即
07 長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楊雅婷即賓士當舖均未具狀
08 陳報債權。是以，本院暫以5,606,749元列計聲請人之無
0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金額。

10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11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12 戶財產查詢清單，除有機車1輛、汽車3輛外，其名下並無
13 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51頁、第65頁）。

14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於100年7月起於工
15 地作粗工，經三家人力派遣公司，目前日薪為1,450元，
16 每月工作約24日，月收入約為34,800元，於聲請更生前2
17 年之收入共計為835,200元，此有聲請人之薪資證明切結
18 書、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清單、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
19 參，應堪認定（司消債調卷第43頁、第53至57頁、第69
20 頁），是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以34,80
21 0元列計為適當。

22 3、聲請人稱目前仍於工地作粗工，每月收入約為34,800元，
23 有聲請人之薪資證明切結書可佐，是以本院以每月34,800
24 元列計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25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6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8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29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30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31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01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02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03 定。

04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總計為460,128
05 元，平均每月支出為19,172元【計算式：460,128元÷24個
06 月＝19,1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陳明自聲請後之每
07 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8 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
09 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10 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院認聲請人個
11 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列計、目前之
12 每月必要支出應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3 倍即20,122元列計為適當。

14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4,6
15 78元之餘額【計算式：34,800元－20,122元＝14,678元】
16 可供清償債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約58
17 歲，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司消債調卷第45
18 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僅有7年，聲請人之債務總
19 額為5,606,749元，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迄至法
20 定退休年齡之際，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
21 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
22 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
23 當有藉助

2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9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30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3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
02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03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李毓茹